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14号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及五甲塘分区市政道路PPP项目第二批次电力迁改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招标公告

打印

发布时间：2024-02-05 阅读次数：2017

我要投标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14号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及五甲塘分区市政道路PPP项目第二批次电力迁改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14号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及五甲塘分区市政道路PPP项目第二批次电力迁改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资金来源：	国资 % 自筹 100.0%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	本标段涉及道路主要有：14号路K2+020-K2+150、K2+580-K2+650、K3+200、K4+420、K6+184、K6+930-K7+100段，243号路K0+940-K1+220段，375号路K0+380-K0+460，52号路二期K0+300-K0+400段所涉及的需要迁改的电力线路、电力设施拆除等的设计和施工，以及其他相关电力工作。合同估算价为950万元。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	电力工程	工程类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	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4-02-05 17: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7196861
备注：	本项目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站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2）招标人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3）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开标现场不接受其递交的投标文件。（4）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871-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文老师
办公电话：	0871-67182531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云岭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曹工、徐工
办公电话：	13629665036、13669761274	移动电话：	13629665036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GC530100202400114001001
标段名称：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14号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及五甲塘分区市政道路PPP项目第二批次电力迁改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4-02-18 23:5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02-29 09:30
开标地点：	昆明开标室7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	95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计部分：完成14号路K2+020-K2+150、K2+580-K2+650、K3+200、K4+420、K6+184、K6+930-K7+100段，243号路K0+940-K1+220段，375号路K0+380-K0+460，52号路二期K0+300-K0+400段所涉及的需要迁改的电力线路、电力设施所包含的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组织评审报批、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预算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整合深化设计出图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确保设计成果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限通过供电部门审核备案，满足所有使用功能需求和施工验收要求。（2）施工部分：根据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其附属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范围内需要迁改的电力线路、电力设施拆除等的施工及相关电力线路的保护等，设备材料采购或租赁、安装、调试及各类原有建筑物、废旧物品拆除并处置，组织验收及协调工作（含停电计划、迁改手续的报审及迁改后的安装、调试、直到验收移交产权单位），负责相关检测、验收，保证送电等相关工作，最终施工范围以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范围为准。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费用的要求）。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能力，并附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所规定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其以上资质，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	（1）设计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2）项目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并取得由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合格B证（在有效期内），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承诺函）。（3）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类相关专业）。注：以上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本单位，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近3年（2021年至今）至少承担过2个类似项目的设计任务（类似项目指电力工程设计业绩，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2）施工业绩：近3年（2021年至今）至少承担过2个类似项目的施工（类似项目指电力工程施工业绩，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注：业绩已完工或在建均可，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业主证明材料等。非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即投标人独立承担设计及施工业绩的）可视为同时满足设计业绩、施工业绩要求。
其他：	（1）第一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2）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以及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0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4）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5）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也可以是由企业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6）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3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7）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1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且投标人与招标人无任何隶属关系。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能力，并附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所规定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责任。（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	4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4-02-29 09:30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无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

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附件列表：